
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1 年巩固和创建 国家卫生县城和乡镇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招标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ZJDZTR[2021]003

项目名称: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1 年巩固和创建国家卫
生县城和乡镇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招标项目

合同编号: (创卫) YYHT-【2021】-2

采购人: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: 贵州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贵州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1 年巩固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乡镇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招标项目 项目（交易编号：ZJDZTR[2021]003）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及防制时间

1、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1843800 元）。

2、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注：以上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工、车辆、药物和器械等所有费用（物资清单见附件一、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二）。

二、防制服务范围

防制范围覆盖沿河县城、沙子街道办、后坪乡、洪渡镇、新景镇、思渠镇建成区内的公共外环境、政府机关院落、七小行业和农贸市场。公共外环境包括 所有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居民小区、公共绿地、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处的菜地、荒地等； 七小行业包括：食品安全三小行业（小餐饮店、小熟食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及公共场所 四小行业（小理发店、小旅店、小歌舞厅、小浴室）等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按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-鼠类、蚊虫、蝇类、蜚蠊》的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（GB/T27770、27771、27772、27773-2011）

和《病媒生物密度检测方法-蜚蠊、蝇类、蚊类、鼠类》的4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（GB/T23795、23796、23797、23798-2009）的相关要求，确保承包期内所有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考核范围内。

1、灭鼠标准

1.1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

1.2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

2、灭蚊标准

2.1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.8

2.2 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%，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

2.3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.5

3、灭蝇标准

3.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，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

3.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%，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/间

3.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

4、灭蟑螂（蜚蠊）标准

4.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，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

4.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

4.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%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落实病媒生物防制资金，按合同规定付款。
2. 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宣传和推进。
3. 负责监督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质量监测和进度。
4. 负责协调环境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孳生地/物的治理，确保孳生地治理率和治理后合格率达到国家级标准。
5.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/部门对防制区域内有责任单位/人的室内环境防蝇防鼠设施的监督整改和完善，确保有责任单位/人的室内环境防蝇防鼠设施达到国家级标准。
6. 甲方应尊重乙方现场的施工程序、工程进度等安排。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、请求等给予全面协助，支持与配合。
7.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，甲方负责组织/动员相关单位/部门对有责任单位/人的室内环境(如：居民家庭、七小行业、医院、学校等室内环境)落实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及蟑迹蟑征、鼠迹鼠征的清除工作。
8. 在乙方药物投放及环境消杀工作前负责向甲方提出注意事项及要求，由甲方通过电视、社区等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避免人畜禽误食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9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、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现场主管，必要时直接投诉到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在病媒生物防制实施过程中，坚持科学配药和安全施药，因违反规定造成相关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。
2.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，不准吸烟、不准喧哗，做到规范、安全操作，文明施工。
3. 乙方负责建成区公共外环境的毒饵站建设安装、鼠药投放、鼠尸收

集处理、鼠迹鼠征清除、鼠洞堵塞等；

4. 乙方负责防制服务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本底调查、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并向甲方提供除旱厕、圈舍以外的《孳生地勘察报告》、灭前灭后调查报告。

5. 乙方负责公共外环境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的药物消杀工作，在防制过程中脏、乱、差的场所及时报甲方。

6. 乙方负责技术指导，向甲方提供《“特行”“三防”设施勘察报告》，（特行指七小行业，包括食品安全三小行业（小餐饮店、小熟食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及公共场所四小行业（小理发店、小旅店、小歌舞厅、小浴室）。

7. 乙方负责沿河县病媒生物防制技术部分资料撰写、收集、整理、编制。

8. 乙方使用的防制设施、药物、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严禁使用国家违禁品。

9. 乙方在药物消杀前需要同甲方协商药物投放时间，并通过甲方协调好县电视台、沿河门户网、社区等发出公告，做好对市民的安全教育，杜绝因药物消杀而导致的人、畜、禽等安全事故。

10. 乙方组建质量、安全监督员和检查小组，明确专职监管人员，对每次施工执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11. 乙方组建病媒生物防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工作队，一旦发生突发病媒生物危害事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进行应急处置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，物资交清且入场施工后 30 天内付 70%，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陆佰陆拾元整（¥1290660.00），合同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天内付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

(¥553140.00)。(如甲方逾期,所欠款金额按月息3%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)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,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,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第三方,如转包,甲方有权中止合同,同时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: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合同生效: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肆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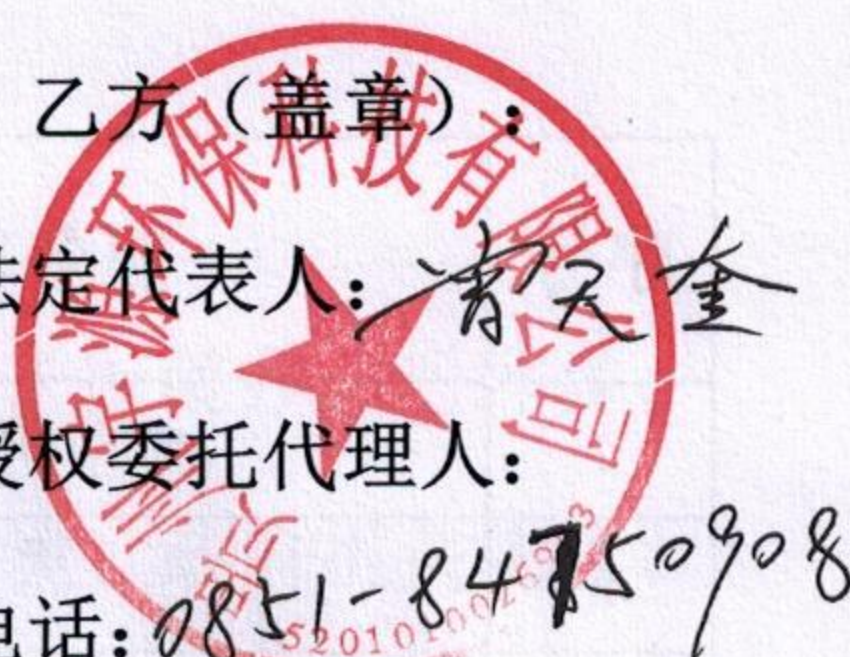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5月11日

乙方开户银行信息

【开户名称：贵州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】

【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支行】

【账号：2402 0706 0910 0151 939】

自治



0094

技



贵

附件一

物资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（项）
1	粘鼠板	3550	张
2	灭鼠毒饵	11.2	吨
3	灭鼠毒饵站	3800	个
4	高效氯氰菊酯	380	瓶
5	杀蟑饵粒	24	件
6	蟑螂屋	950	个
7	粘蝇彩带	2500	张
8	吡丙醚	280	包
9	顺式氯氰菊酯	380	瓶
10	毒饵站安装		
11	孳生地及三防勘察		
12	毒饵投放及‘查饵补料’、鼠尸收集处理		
13	外环境鼠洞灭鼠及鼠征消除		
14	公共外环境、社区等蚊蝇灭杀		
15	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		
16	资料整理及培训		
17	胶帘	8.4	吨
18	灭蝇灯	240	盏
19	纱窗网	300	平方
20	防鼠网及铁皮	370	米
21	风幕机	8	台
22	配件	165	家
23	人工费	165	家

附件二

具体实施方案

一、病媒生物防制范围、目标：

1、防制范围：防制范围覆盖沿河县城、沙子街道办、后坪乡、洪渡镇、新景镇、思渠镇建成区内的公共外环境、政府机关院落、七小行业和农贸市场。公共外环境包括所有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居民小区、公共绿地、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处的菜地、荒地等；七小行业包括：食品安全三小行业（小餐饮店、小熟食店、小食品加工店）及公共场所四小行业（小理发店、小旅店、小歌舞厅、小浴室）等。

2、防制目标：

为做好沿河县城 2021 年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，根据国家卫生县城（乡镇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，病媒生物防制总体目标为：鼠、蟑螂（蜚蠊）、蚊子、苍蝇均达到国家 C 级标准。

二、病媒生物防制标准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防控（GB/T27770、27771、27772、27773）》中有关病媒生物防制指标的要求。

（一）灭鼠标准

1. 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。
2. 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。

（二）灭蚊标准

1. 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.8。
2. 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%，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

只蚊虫幼虫和蛹。

3. 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.5。

（三）灭蝇标准

1.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，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。

2.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%，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/间。

3.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%。

（四）灭蟑螂（蜚蠊）标准

1.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，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。

2.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%，平均每阳性间（处）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。

3.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%。

三、防治技术措施

灭鼠活动

（一）环境治理

1、调查鼠类孳生环境，摸清有关单位、城区公共环境的鼠类孳生地情况。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室内和外环境整治，消除鼠类孳生条件。

2、指导各行各业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消除卫生死角。重点是清理食品生产加工、经营和储存等单位、农贸市场、居民社区和垃圾

收集场所等区域积存的垃圾和杂物，消除鼠类栖息或孳生条件。

3、消除鼠迹（鼠粪、鼠洞、鼠尸等）：室外环境重点是查找清除居民院落、下水道、排污沟、垃圾收集处（池、站）、公厕周边、农贸市场外围，河道两岸、公共绿地、公园等处得鼠洞、鼠尸。

4、建立毒饵站：室外公共外环境统一设立毒饵站。对城区内凡是有院落且有绿化的机关、企业、事业、学校、居民社区均要求建立毒饵站。

（二）药物灭鼠

1、实施药物灭鼠活动是有效控制城区鼠密度的重要措施。拟开展大面积药物灭鼠活动。采用饱和投饵法投放 0.005%溴敌隆或溴鼠灵毒饵，毒杀鼠类，将鼠密度降至国家标准范围内。

2、日常对检查督导发现或群众反映鼠类活动严重的单位、地段、公共场所或社区，及时采用物理法或药物灭鼠。

3、大面积药物灭鼠活动均采用粉迹法进行灭前、灭后鼠密度调查。

蟑螂防治

（一）本地调查：按东西南北中方位原则，选取城区调查点，调查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和居民住宅的蟑螂侵害情况和孳生环境状况。

（二）环境整治：配合全市“整脏治乱”活动，指导社区和相关单位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清除室内和外环境垃圾和杂物，堵洞抹缝，清除蟑螂孳生和栖息条件，摘除卵鞘。

（三）药物防治：组织实施 1 次外环境大面积药物灭蟑螂活动，

实现灭蟑达标。

- 1、主要针对垃圾场、公厕等。
- 2、采用滞留喷洒，毒饵诱杀等方法杀灭蟑螂。
- 3、灭蟑活动后，适时开展灭后蟑螂侵害情况调查，评估灭蟑效果。
- 4、经过实施快速杀灭，滞留喷洒和毒饵诱杀等措施控制蟑螂密度达到国家标准后，根据日常监测情况，对发现有蟑螂活动的重点单位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治，持续巩固防治效果。

蚊蝇防治

A、蚊类防治

（一）本底调查：对城区内大、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进行调查，摸清蚊幼虫或蛹孳生情况。

（二）环境整治：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、居民社区治理好城区内的河流、池塘等大、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及下水道排水，疏通水流、清除沿岸杂草和杂物等。

（三）药物防治：使用高效、低毒、持效期长的化学虫剂杀灭蚊幼（蛹）和成蚊。

- 1、针对蚊虫活动区域如下水道、污水坑（池）、各类积水等地方，采用烟雾、喷雾和投放药物等方法快速杀灭蚊幼（蛹）和成蚊，彻底清除蚊类孳生环境和降低蚊密度。

- 2、采用滞留施药方法，对快速杀灭后残存的成蚊或重新孵化出的成蚊，幼蚊及蛹进行杀灭。

3、巩固防治：经快速灭杀、滞留施药处理后，蚊密度已控制达到国家标准以内时，对有蚊活动的场所采取灭杀措施，巩固城区灭蚊效果。

4、灭蚊活动后，适时开展灭后蚊密度调查，评估灭蚊效果。

B、蝇类防治

（一）本底调查：调查城区内的蝇类孳生地，摸清垃圾、粪便、污水污物、下脚料等主要孳生场所的数量及分布。

（二）环境治理：指导有关单位整治城中村、城效结合部的粪坑（池）、旱厕、畜圈等蝇类孳生地，做好孳生地清除和孳生物处理，控制蝇类孳生。指导重点单位，一般单位和社区搞好环境卫生，清除垃圾杂物，清除卫生死角，清除蝇类孳生条件。

（三）药物防治：使用高效、速效、低毒、持效期长的灭蝇药物。

1、针对城区有蝇活动区域，如垃圾堆入处，下水道等场所采用喷雾、烟雾等方法施药，快速杀灭成蝇，幼蝇及蛹（蛆）

2、采用滞留喷洒方法，对残存的或重新孵化出的成蝇、幼蝇及蛹进行杀灭，重点为蝇类活动的公共场所、垃圾处理、公厕等处。

3、巩固措施：在蝇密度达到控制标准后，进行蝇密度监测，对有蝇密度超标的场所采取杀灭措施，不断巩固灭蝇效果。

4、实施灭蝇活动后，适时进行蝇密度调查，评估灭蝇活动效果。

四、防制工作将遵循以下流程：

本底调查→补装重点单位三防设施→毒饵站安装建设→电视台、社区等发出《灭鼠公告》→杀鼠集中投放杀鼠剂(毒饵)→毒饵登记发

放→投饵周期内‘查饵补料’及死鼠收集→鼠洞堵塞→灭后鼠密度调查→效果评估→持续改进→实施长效措施,持续巩固灭鼠成果→资料整理与归档。

五、病媒生物资料归类整理

按照《国家卫生县城(乡镇)标准及其考核命名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,及时收集整理县城及沙子街道办灭鼠、灭蟑、灭蚊、灭蝇活动的相关资料。整理灭鼠、蟑螂、蚊类和蝇类本底调查,协助创卫办完善《病媒生物防制管理类资料及相关文件》等。